

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保障监察

行政处理预先告知书

高人社监处预字[] 号

_____:

经查,你单位_____

_____。

违反了_____

_____规定。

依据_____

_____规定,

我局拟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理: _____

_____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(盖章)

(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送达一份、备案一份)

年 月 日